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客琦、公司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客琦有限	指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5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577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2”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8”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3”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
补充核查期间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00353-13 号

致：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中对原简称的修改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

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客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思客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517.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7.93 万元和 6,362.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1. 上海复鼎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复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上海复鼎的合伙人上海旭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叶瑞春退出，新合伙人肖志素、曹斐斐、蒋永庆加入，除此之外，上海复鼎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复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慧萍	有限合伙人	6,100	12.20
2	周宇闻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3	肖志素	有限合伙人	3,900	7.80
4	王景旭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5	郑忠意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6	车俐獭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7	聂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华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张艳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王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1	陆燕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陈洁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屈发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耿添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葛纬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宋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0	苏陈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1	蒋永庆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2	潘登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3	曹斐斐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4	陆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张峥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黄荔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陆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施嘉铭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9	杨丽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0	唐建和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1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2	鲁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3	丁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4	董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5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上海维杜

补充核查期间，上海维杜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上海维杜的合伙人赵国华、张建民退出，除此之外，上海维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维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付文辉	普通合伙人	20.6000	19.1941
2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810
3	何冬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905
4	叶晓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588
5	李燕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588
6	刘正巍	有限合伙人	3.6248	3.3774
7	林翠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8	周道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9	洪开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0	傅细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1	蔡振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2	马忠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294
13	黄徐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1430
14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5	陈丹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6	杨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7	谢德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8	郑于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9	陈向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0	郑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1	许广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2	黄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3	幸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4	李远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76
25	林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76
26	胡善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27	李杨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谢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29	郑淑新	有限合伙人	0.8000	0.7454
30	孙田军	有限合伙人	0.8000	0.7454
31	汤祥锦	有限合伙人	0.7000	0.6522
32	盛学进	有限合伙人	0.7000	0.6522
33	付文斌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4	欧照锦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5	关娜娜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6	章善林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7	王乐文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8	魏亦乔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9	卓光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0	吴长金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1	张郑福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2	郑瑞强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3	吴恩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4	廖翌帆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5	廖文娟	有限合伙人	0.3000	0.2795
合计			107.3248	100.0000

3. 长江晨道

补充核查期间，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长江晨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宁德国投

补充核查期间，宁德国投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钦”变更为“陈凌旭”，除此之外，宁德国投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补充核查期间，思客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思客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关资料。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除部分商品销往境外以外（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商品尚未验收确认收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2022 年 1-6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7,374,992.79	275,365,067.45	858,536,102.14	552,384,096.21
营业收入	167,374,992.79	275,365,067.45	858,589,163.17	552,384,096.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9.99%	100.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文辉。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鼎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维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付文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增卫（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康（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正民（董事）、廖

蹇（独立董事）、鲍劲松（独立董事）、张国清（独立董事），监事为马忠平（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卓光泽（监事）、许广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何冬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细文（副总经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维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德市纵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孔令康的配偶陈丽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持股 92%的企业
3	上海甲正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4	上海宗科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5	上海丙正房地产租赁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宗致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7	上海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 54.55%的企业
8	正甲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的配偶王慧萍担任执行董事及持股 50%的企业
9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上海宗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上海复祥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宗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宗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上海复鼎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上海复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上海复翔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上海复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26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持股 55%的企业
32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4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凯奥福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的配偶薛兰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兰泽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的配偶薛兰芳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及持股 51%的企业
44	江苏瑞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倍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持股 33%的企业
46	上海视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的配偶李天昊持股 100%的企业
47	北京爱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配偶的兄弟姐妹李天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德思客琦

名称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A2073M
法定代表人	付文辉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6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客琦持有 100%股权

（2）维杜精密

名称	宁德维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YF6TQ7P
法定代表人	刘增卫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5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4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客琦持有 100% 股权

(3) 琦航信息

名称	琦航（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8U47E17R
法定代表人	李远平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 4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宁德思客琦持有 100% 股权

(4) 思客琦大连分公司

名称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1115U50J
负责人	幸玮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 6A 号 23 层(电梯层显)01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春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2	毛欢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3	石浙明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权融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人，据此，截至 2019 年 4 月，石浙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薛铭心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权融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人，据此，截至 2019 年 4 月，薛铭心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王化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离职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曾经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持股 8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
3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薛铭心配偶直接持股 10%，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385%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5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6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7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曾担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卸任；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注：上述企业 2019 年 4 月之前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此外，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750,000.00	/	64,709,660.00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97.35	/	/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840.00

注：工程施工进度款为含税金额。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 额	2020年度发生 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992.84	6,882,627.95	553,373.31	9,198,230.13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78,761.06	/	456,896.57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239.27	6,573,275.86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4,778.76	/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付文辉、陈景花	6,000,000.00	2019.12.5	2021.2.4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6.24	2019.9.6	/
上海维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0	2019.4.23	2019.10.24	/
陈景花	100,000.00	2020.4.17	2020.4.24	陈景花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配偶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 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04,684.53	3,497,329.04	2,442,812.30	1,658,871.8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931,437.90	84,371.90	4,196,039.03	231,667.75
应收账款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100.00	18,510.00	185,100.00	18,510.00
合同资产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656,876.96	32,843.85
合同资产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	4,400.00	88,000.00	4,400.00
预付款项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2.65	/	402.65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	/	415,810.35	20,790.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1,504,628.49	128,021.46	6,130,508.85	306,525.44
应收账款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100.00	9,255.00	357,500.00	17,875.00
应收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39,293.10	1,964.66
合同资产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0	2,790.00	/	/
合同资产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332,595.12	16,629.76	623,980.77	31,199.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06,540.92	23,806,540.92	28,366,173.95	33,366,173.95
合同负债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3,560.00	73,560.00	73,560.00	/
合同负债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238,566.67	30,973.45	894,300.88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维杜精密取得了其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维杜精密	闽（2022） 宁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24号	宁德市东桥经济 开发区振兴路15 号	出让/ 自建 房	宗地面积： 11,391.2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20,096.08 m ²	2067.7.23	工业 用地/ 生产 车间	已抵 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厂房抵押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上海唯倍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上海市松江区大港镇光华路 650 号 8 幢	生产	1,579.08	2021.1.1-2024.12.31	已备案
2	上海新涛医疗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路 255 号 1 幢 206、208、210 室	办公	171.05	2021.4.1-2023.3.31	未备案
3	东莞市石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东莞市松山湖中集智谷二期 23#1603 号	办公	472.78	2022.6.1-2024.5.31	已备案
4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23 层 01 单位	办公	254	2021.3.1-2026.2.28	未备案
5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客琦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23 层 05、06 单位	办公	477	2021.12.1-2026.2.28	未备案
6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23 层 07 单位	办公	145	2021.9.1-2026.2.28	未备案
7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23 层 08、09 单位	办公	397	2021.3.1-2026.2.28	未备案
8	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中国冶金地质大厦 B 栋第 12 层 01、02 单位	办公	219.59	2022.10.1-2024.11.30	未备案
9	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中国冶金地质大厦 B 栋第 12 层 13 单位	办公	181.29	2022.10.8-2024.11.30	未备案
10	深圳市商通商务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202-H 大厦 3 栋 12 层 2 号	办公	/	2021.9.1-2023.8.31	未备案
11	马伟国	思客琦	溧阳市蒋店新城二区 7 栋 2 号门楼 904 房	宿舍	/	2022.4.28-2023.4.27	未备案
12	许国芳	思客琦	溧阳市蒋店新城二区 7 栋 2 号门楼	宿舍	/	2021.12.18-2022.12.17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204 房				
13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维杜精密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23 层 04 单位	办公	220	2022.9.1-2026.2.28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 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2、4 至 13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8、9、11、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

（1）出租方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出具的授权招商证明，出租方马伟国、许国芳提供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资料，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3）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在外地办公、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均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将租赁房屋收回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另行寻求替代性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转运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ZL202010655656.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7.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思客琦	同轨迹牵引拖车	ZL20201135480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宁德思客琦	基于机器视觉定位的标定方法、介质、标定设备及系统	ZL202110069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思客琦	机架焊接生产线	ZL20152078730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思客琦	货架焊接装置	ZL2015207866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思客琦	一种喷涂线上下料装置	ZL2015208908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3.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	思客琦	一种电梯轿底焊接机器人系统	ZL2016206923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7.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	思客琦	一种激光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	ZL2017215538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	思客琦	一种 AGV 车体辅助定位装置	ZL201721553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思客琦	一种模组绝缘安装转运车	ZL2017215544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自动化设备	ZL2017215538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思客琦	锂电池模组钢带导入设备	ZL2017215531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思客琦	一种机器人模组侧缝焊接系统	ZL201721553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思客琦	一种可兼容电池模组长度的吊具	ZL2017215538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思客琦	一种无动力运输装置上的阻挡机构	ZL2017215538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思客琦	一种具有防掉落功能的电池模组吊钩	ZL201721553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刻码抓手	ZL2018206946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 PACK 的吊具	ZL2019200815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思客琦	一种涂胶设备胶管平衡装置	ZL2019200815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	思客琦	一种 Pack 小车自动定位装置	ZL2019201023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思客琦	一种装有可折叠托盘的线边支架	ZL2019213407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 PACK 底箱抓取的吊具	ZL201921341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模组抓取的吊具	ZL201921341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工件的随行转运小车	ZL2019213411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思客琦	一种变距滑台	ZL2020227081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6	思客琦	一种大尺寸托盘双端插销式定位机构	ZL2020227027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机器人电芯堆叠抓手	ZL2020227488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思客琦	一种定位旋转托盘	ZL2020227559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思客琦	一种激光焊接的新型保护气体吹气装置	ZL2021203022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思客琦	一种模组水冷板拆解设备	ZL2022200527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思客琦	一种电芯六面外观视觉检测夹具	ZL2022200529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2	思客琦	一种软连接片焊接定位装置	ZL2022212572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思客琦	一种电芯模组对中堆叠机构	ZL202221409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取料的定位装置	ZL2022220413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思客琦	一种电池打包箱转运小车	ZL2022220413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思客琦	一种高柔性测试探针工装	ZL2022220409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7	思客琦	一种整体浮动的电池模组	ZL2022220670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8	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动力电池模组抓手的吸盘压紧机构	ZL2022220671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9	思客琦	一种不良电芯缓存台	ZL2022220663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0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圆形标签三轴贴标机构	ZL2022223711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宁德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压紧自动化设备	ZL2018206947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激光焊接的自动定位装置	ZL2018206946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宁德思客琦	一种对中夹紧机构	ZL2018206939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双组份发泡点胶机器人系统	ZL20182069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宁德思客琦	一种激光振镜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	ZL20182069462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盒形件抓持的真空端拾器	ZL2019200818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宁德思客琦	一种 CCD 视觉检测设备	ZL2019200815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宁德思客琦	一种喷码设备的驱动装置	ZL2019200815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裁布机废料收集的装置	ZL2019200815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宁德思客琦	一种玻璃纤维布自动抓取装置	ZL2019201024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宁德思客琦	一种 PACK 箱体内衬工装双销定位装置	ZL2019200977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激光头安装的多功能支架	ZL2019201006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光纤端面观察装置	ZL2019203874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光纤支撑装置	ZL2019203874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宁德思客琦	一种 PACK 箱体的多层供料转运小车	ZL2019213397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6	宁德思客琦	一种间距可调式平衡手动吊具	ZL2019213397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机械式防掉落自动搬运抓手	ZL2019213397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防掉落手动搬运抓手	ZL2019213397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宁德思客琦	一种鸭嘴式动力电池包 PACK 手动吊具	ZL20192133975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的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可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供料小车	ZL2019213397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可以快速插拔的模组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的辅助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带定万切换的同轨迹牵引拖车	ZL2020227346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宁德思客琦	一种多功能机器人抓手	ZL2020227081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用于电芯顶盖激光焊接系统	ZL2021203674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宁德思	一种方壳电池模组拆解	ZL202120634242.1	实用	原始	2021.3.29	10 年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客琦	工作站		新型	取得			维持	
68	宁德思客琦	一种模组全尺寸检测设备	ZL2021208097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用于软包模组抓手	ZL2021219435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方壳电芯自动对中机构	ZL2021219436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宁德思客琦	一种储能电池包无极兼容托盘装置	ZL2021227462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定位装置	ZL2021227463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宁德思客琦	一种多电芯无级变距抓手机构	ZL2021227468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宁德思客琦	一种 PACK 箱体成型模具抓手机构	ZL2021227464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宁德思客琦	一种线割分离电芯设备	ZL2022200884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堆叠自适应机构	ZL2022212043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变向机构	ZL202221195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宁德思客琦	一种 PACK 箱体定位夹具	ZL202221221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宁德思客琦	锂电池模组旋转定位制动机构	ZL2022213091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宁德思	锂电池模组工装小车压	ZL202221308241.9	实用	原始	2022.5.26	10 年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客琦	紧自锁机构		新型	取得			维持	
81	宁德思客琦	一种分体式带保护气及除尘功能的焊接铜杯	ZL2022213356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宁德思客琦	一种储能电池包自动吊具	ZL2022214058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宁德思客琦	NG 小车托盘定位机构	ZL2022223678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宁德思客琦	矩阵模组电芯变位堆叠小车机构	ZL2022223649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证号	到期日
1	思客琦	skeqi.com	沪 ICP 备 19022916 号-1	2025.10.19
2	琦航信息	qihang-cloud.com	闽 ICP 备 2022000415 号-1	2024.12.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已取得上述域名，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

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所有权，部分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均属于因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动产抵押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他项权利，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生产设备的使用，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重大合同”之“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列表”。

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德思客琦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87.9007	2018.3.15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杜精密	福建中海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0（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为准）	2020.4.2	正在履行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法律潜在风险和纠纷；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思客琦有限、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签署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付文辉	男	董事长	2020.10.26-2023.10.25
	刘增卫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孔令康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刘正民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廖骞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鲍劲松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张国清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监事会	马忠平	男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10.26-2023.10.25
	卓光泽	男	监事	2020.10.26-2023.10.25
	许广伟	男	监事	2020.10.26-2023.10.25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付文辉	男	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何冬乐	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0.10.26-2023.10.25
	刘增卫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孔令康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傅细文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化智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从发行人处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思客琦有限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12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思客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2022 年 9 月，思客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2022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宁德思客琦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500153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宁德思客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思客琦、宁德思客琦自行开发

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软件退税	1,232,787.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0,000	《松江区关于加快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 号）、《关于认定 2021 年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沪松经〔2021〕258 号）
4	稳就业奖补贴	157,000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中心公布的《2022 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补情况表（第一批）》
5	留工培训补助	162,000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中心公布的《蕉城区 2022 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拟发放情况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随即委托环评中介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和募投项目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环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747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747 人	660 人	87 人	676 人	71 人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

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员工或其他方支付可能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0.6.23	履行 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176	激光器(TruDisk5000 1output;TruDisk5000 2output)	2021.1.8	履行 完毕
3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1.1.27	履行 完毕
4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552	激光器(TruDisk6000)	2021.5.29	履行 完毕
5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450.3	激光器(TruDisk5000 2outputs)	2021.10.8	正在 履行
6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1.11.8	正在 履行
7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438.6	激光器(TruDisk5000 2 路 输出)	2022.1.6	正在 履行
8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275.832	激光器(TruDisk5000 1 路 输出)	2022.1.6	正在 履行
9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6,107.631	激光器(TruDisk3001)	2022.1.6	正在 履行
10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7,205.958	激光器(TruDisk6000)、 光纤（LLK50/200 40m）、振镜（PFO33- 2）	2022.1.6	正在 履行
11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216	激光器(TruDisk5000 1 路 输出)	2022.1.27	正在 履行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思客琦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4148	商用车标准箱产线	2018.5.2	履行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4.0000	电箱装配线	2020.4.20	履行完毕
3	宁德思客琦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4.1360	机器人	2020.7.23	履行完毕
4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8.0000	Pack 线设备	2020.12.4	履行完毕
5	思客琦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268.0000	模组装配线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模组线设备	2020.12.22	履行完毕
7	思客琦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400.0000	自动模组线	2021.3.1	履行完毕
8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模组线	2021.4.6	履行完毕
9	思客琦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2,584.0000	PACK 整线、绑带模组整线	2021.5.10	履行完毕
10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383.0000	模组线	2021.7.28	正在履行
11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T03A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11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1.8.28	履行完毕
12	宁德思客琦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200.0000	方形模组生产线、方形 PACK 生产线	2021.9.13	正在履行
13	思客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8.0000	VDA 自动软包模组生产线、思客琦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21.11.11	正在履行
14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C01/C11 PACK 自动线	2021.11.29	履行完毕
15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PACK 自动线	2021.12.15	正在履行
16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200.0000	P1/P2-PACK 装配线	2021.12.20	正在履行
17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	5,712.0000	M1M2 模组装配线	2021.12.20	正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都）有限公司				履行
18	宁德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230.0000	P1 线 PACK 设备、P2 线 PACK 设备	2022.2.25	正在履行
19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304.0000	P1 线二标段 CIR 设备、P2 线二标段 CIR 设备	2022.4.6	正在履行
20	宁德思客琦	科尧（广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169.0000	库卡机器人	2022.4.26	正在履行
21	思客琦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4,200.0000	模组 PACK 线（宜春一期）	2022.4.27	正在履行
22	宁德思客琦	科尧（广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90.0000	库卡机器人	2022.5.5	正在履行
23	宁德思客琦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960.0000	PGQ01&PGQ02 模组线； PGQ01&PGQ02PACK 专用线	2022.5.24	正在履行
24	宁德思客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498.0000	电池模组装配线（含 MES 软件；思客琦模组产线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模组产线系统软件]）V2.0	2022.6	正在履行
25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310.0000	单体包装线	2022.6.9	正在履行
26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893.0000	P6-CIR-装配段设备	2022.6.25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状态
1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218951909号《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1.6.24-2022.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21895190901号《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2,000	2021.6.24-2022.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宁德思客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年SME宁额度字018号《授信额度协议》	2,000	2021.2.2-2022.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宁德思客琦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受托银行）	委借JC201902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6,000	2019.7.22-2023.7.21	《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国有土地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15号工业厂房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切割机、电梯、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宁德思客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2年信字第ND-0014号《授信协议》	5,000	2022.4.25-2023.4.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思客琦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思客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17825《授信协议》	10,000	2022.6.22-2023.6.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宁德思客琦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2信银宁贷字第20220507745039号《综合授信合	24,000	2022.6.27-2023.6.2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24,000万元的最高额票据、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承兑汇 票合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 状态
			同》			金、质押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